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2015年4月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昊天节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以银行实际批准额度为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1年。

（2）2015年5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

全资子公司提供信贷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昊天节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后期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2015 年 5 月 22 日，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认真核查：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信贷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3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为全资子公司江苏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万邦达”）提供 1 亿元的信贷担保，其中 5,000 万元为项目贷款，5,000 万元配套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期限不超过 42 个月。现江苏万邦达项目建设已完成，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盐城亭湖支行申请将授信额度调整为 9,000 万元，全部用于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授信额度为江苏万邦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原担保义务相应终止。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对象江苏万邦达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业务发展快速，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江苏万邦达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

本次担保事项，公司严格执行了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王金生、杨学志、杨钧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